证券代码：874530　　证券简称：豪德数控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文件与资料，在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延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系有利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推进，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延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进波、徐志强、樊华

2026 年 9 月 23 日